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

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至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第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

设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中水电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水电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海外业务、关联交易、投资业务、市场营销、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工程分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风险、海外承包业务风险、市场需求风险、应收账款和未完施工风险、安全质量与突发事件风险、现金流管理风险、工程分包管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人才储备风险、汇率波动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中国电建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手册》、《中国电建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国电建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

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严重程度。

（1）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是指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且这一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5%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是指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且这一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1%但小于5%时，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是指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且这一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1%时，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①当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以下不良情形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b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严重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c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 d 财务报告内部复核缺失;
- e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②当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以下不良情形时，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较严重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 b 较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 c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较重大错报的情形。

③当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以下不良情形时，认定为一般缺陷：

- a 非管理层员工存在轻微舞弊并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 b 轻微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发生;
- c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轻微错报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这种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

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该缺陷根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按定量和定性标准，同样分别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当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达到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当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达到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1%但小于5%时，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当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小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1%时，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①当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以下不良情形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严重法律风险；
- b 媒体负面宣传频现，不良影响严重；
- c 多次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 d 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且造成重大损失；
- e 关键人才或重要业务骨干流失严重。

②当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以下不良情形时，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 b 媒体负面宣传较多，不良影响较严重；
- c 多次发生较大的安全质量事故；

- d 重要或核心业务管理制度缺失;
- e 一般岗位员工流失严重。

③当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以下不良情形时，认定为一般缺陷：

- a 存在轻微法律风险；
- b 媒体负面宣传造成不良影响；
- c 一般安全质量事故频发。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以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同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运【2014】审字第90232号），报告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范集湘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